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1111915580013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: 2021-11-22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意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, 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30301010013	电动缸	EMW-T-B-3206-160-2T-6Y-795(配电机: ISMH3-18C15CD-A331Y(Φ22*56/Φ110*6.3/Φ145/4-Φ9))	2	8000.0	16000	60	-
2	30301010014	电动缸	EMW-T-B-3206-160-2T-6Y-865(配电机: ISMH3-18C15CD-A331Y(Φ22*56/Φ110*6.3/Φ145/4-Φ9))	4	8000.0	32000	60	-
收货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肆万捌仟元整		合计:	48000元			

二、质量要求: 按供方企业标准; 满足需方设备安装使用要求。质保1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期: 货到票到30天内结清

四、运费负担: 供方承担运费;

五、结算方式: 货到付款开票;

六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

1. 验收: 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, 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通知供方。

2.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: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, 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, 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, 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, 保证退(换)。

3. 供方保证所供货品满足需方使用要求, 如不合格, 需方无条件退货, 供方无条件退还相应货款。供方提供所购货品相关的合格证, 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七、有效期限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**订货方（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**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**

单位地址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税号：

开户行：

**供货方（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**北京意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**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 
17号3幢3层301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  
03153